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进行有效监督，并审慎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监事会2018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共组织召开八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效履行了审查和监督的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年1月16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年4月11日	审议通过了： 1.《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处置资产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年4月24日	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年7月23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年8月14日	审议通过了： 1.《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的议案》 2.《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年10月26日	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7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年12月17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实际控制人终止履行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议案》 3.《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年12月21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根据检查结果，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参加股东大会3次，依法列席董事会会议8次，听取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各项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在公司经营过程中，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积极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的职责，经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公司2018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持续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8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未发生股权、资产置换情况，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六）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事项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利益倾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现有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形。

（九）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2018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2019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9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更加市场化的竞争环境，公司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持续健康发展，推动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2019年监事会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加强监督检查，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

2019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认真勤勉地履行岗位职责，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积极开展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强化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2019年，公司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内外部沟通协调，强化公司重大影响的事项的监督。

1、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重点围绕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对外投资活动，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定期及不定期监督检查；

2、联合内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等各方面的监督资源，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完成日常监督和对重大事项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

3、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资产处置、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加强检查与监督。

（三）加强自身建设，切实提升履职能力和监督水平

1、监事会成员将有针对性的参加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学习和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专业技能，提升自身业务水平与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

2、实现将监督成果与监事会成员绩效挂钩，致力于将监督成果运用到公司的运营层面，强化监事会自身建设和有效运行，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4 月 13 日